



0510202004002332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172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总机: 86 (510)68798988

传真: 86 (510)68567788

电子邮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172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展鹏科技) 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展鹏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展鹏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展鹏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展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展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展鹏科技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铭



中国·无锡

2020年4月16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截至2017年5月1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98,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68,34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2,371,652.0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至2018 年累计金额	2019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2,371,652.08		362,371,652.0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604,860.00		7,604,860.00
补充流动资金	91,939,764.08	22,011.24	91,961,775.3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854,789.69	2,468,933.41	10,323,723.10
加：利息收入	874,853.84	437,406.47	1,312,260.31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5,289,634.84	9,212,653.30	24,502,288.14
减：手续费支出	1,916.72	370.11	2,286.83
募集资金余额	271,134,810.27	278,293,555.28	278,293,555.28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1,134,810.27	278,293,555.28	278,293,555.28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841101547400029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559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5109034282107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81105010125008758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427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	10657501040007273	2019 年注销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657501040007273)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84110154740002927	募集资金专户	85,584,970.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559311	募集资金专户	47,429,54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5109034282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46,893,269.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8110501012500875863	募集资金专户	49,792,777.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42733	募集资金专户	48,592,997.62
合 计			278,293,555.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和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890,358.42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90,944.65 元, 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604,860.00 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587 号)。同时,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3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7 年-2019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83,000,000.00 元, 理财产品到期累计转回募集资金户 2,283,000,000.00 元, 理财产品收益累计为 24,502,288.14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原有厂房，随着新建产能的部分投产，原有厂房利用率趋于饱和，上述项目继续实施面临厂房空间不足的压力。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公司拟将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合并后的新项目投产后，产品仍为电梯门系统产品、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

新项目拟投入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2,059.69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632.00 万元，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费用 7,0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1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7.69 万元。未来若该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将“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展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展鹏科技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172 号）。

附件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37.17								
				12,0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是	8,769.43	1,002.05	1,002.05	56.19	1,002.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否	4,371.23	4,371.23	4,371.23	0.13	48.51	-4,322.72	1.11	2021 年 6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是	4,641.65	349.34	349.34	21.76	349.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4,801.00	4,801.00	4,801.00	46.73	270.87	-4,530.13	5.64	2021 年 6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4,459.86	4,459.86	4,459.86	48.18	48.18	-4,411.68	1.08	2021 年 6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4.00	9,194.00	9,194.00	2.20	9,196.18	2.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是		12,059.69	12,059.69	73.90	73.90	-11,985.79	0.61	2021 年 12 月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37.17	36,237.17	36,237.17	249.09	10,989.03	-25,248.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原有厂房,随着新建产能的部分投产,原有厂房利用率趋于饱和,上述项目继续实施面临厂房空间不足的压力。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经审慎考虑,将原募投项目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并拟购置与公司现有厂区相连的地块作为新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项目资金总额为760.4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83,000,000.00元,理财产品到期累计转回募集资金户2,283,000,000.00元,理财产品收益累计为24,502,288.14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278,293,555.28元;形成原因详见“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中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2015年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依据是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扩大产能匹配当时的市场环境及满足当时的市场拓展规划需要,项目的制定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延缓了对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拟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此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 4: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23C (1/1)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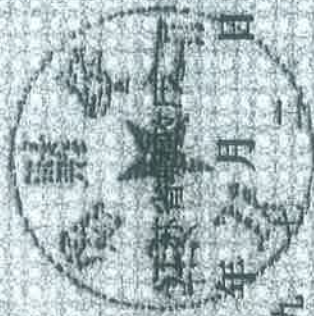
2019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3]36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夏正晴

Full name 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0-10-07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0202601007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正晴(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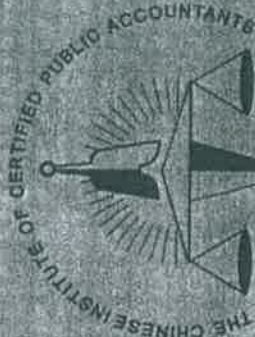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7 月 18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姜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铭(32020028009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姜铭(32020028009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一八 二 二十九